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 
承辦人：宋欣燕  
電話：02-82367128  
傳真：02-82367129  
電子信箱：swallow@csptc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公訓字第104216096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輔導要點（以下簡稱基礎訓練輔導要點）修正規定，業經本會民國104年11月10日公訓字第1042160960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規定總說明、修正規定及修正規定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，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，係由本會所屬國家文官學院（以下簡稱文官學院）辦理或委託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辦理。茲為因應實務作業需要，及配合現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（以下簡稱訓練辦法）規範內容，經本會擬具旨揭基礎訓練輔導要點修正草案，於104年6月16日及同年10月16日召開2次會內會議研商，並經同年10月27日本會第14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在案。

二、本次共計修正7點規定及新增3點規定，其修正原則及重點摘述如次：

（一）依據實施現況及因應實務作業需要

1、為資明確本要點之立法目的，爰酌作文字修正。（修正規定第1點）

2、為期規範內涵及條文結構更臻明確，爰將現行規定第3

- 點移列至修正規定第2點規範，並配合本訓練輔導之目標及實務需要，酌作修正。（修正規定第2點）
- 3、配合文官學院辦理基礎訓練輔導現況及需要，酌作文字修正，並增列有關招募助理輔導員之人數與辦理事項等規定。（修正規定第3點）
  - 4、為兼顧受訓人員身心之適應，輔導人員應審酌受訓人員特殊事由及需要，適時予以關心及必要之協助，爰予增訂相關規定。（新增規定第5點第3款）
  - 5、配合本要點規範內涵及條文結構，並符實務現況，酌作文字及點次內容修正。（修正規定第6點、第9點、第10點及新增第7點）
  - 6、配合文官學院辦理基礎訓練輔導現況及需要，增列有關輔導員與助理輔導員擔任輔導工作前，應參加相關講習並取得認證等規定。（新增第4點）
  - 7、為掌握受訓人員學習情形並適時提供協助，增訂特殊異常情形通報與記錄之規定。（新增第8點）
- (二)配合訓練辦法修正：輔導工作重點配合訓練辦法考核項目內容酌作文字修正。（修正規定第5點前2款）
- 三、旨揭基礎訓練輔導要點修正規定及修正規定對照表電子檔，均刊登於本會網站（<http://www.csptc.gov.tw>）「最新消息」項下，各機關可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：國家文官學院、本會參事室、培訓評鑑處、培訓發展處（均含附件）